

#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6-10

采 购 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 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6-10；
- 2、项目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981632.54元；最高限价：9981632.5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 D0476600100 1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	9981632.54	9981632.5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供货期：180日历天

5.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由产品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3.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项目法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投标文件,并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负责,提供真实性承诺。),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3.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范县中原路与怡苑路交叉口西100米

联系人：刘晓娟

联系方式：152039339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8号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 3.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
2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货期：180日历天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采购人	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范县中原路与怡苑路交叉口西100米 联系人：刘晓娟 联系方式：15203933969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8号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2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b>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20%)。</p> <p>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p> <p>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20%)。</p> <p>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b>本项目适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b></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 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 该比例达到 80%以上, 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b></p> <p>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6	信用信息查询	<p>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b>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5)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信用记录。</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分包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现场考察：不组织</p> <p>答疑会：不召开</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p> <p>2. 电子版：</p> <p>(1)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p> <p>(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文件。
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5	开标程序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9981632.54元；最高限价：9981632.54元； <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1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b>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b>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8	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协商制定
29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须就本项内容出具格式自拟的承诺书，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许诺若中标（成交）后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标书一样的纸质文件两份方便采购人存档。 3.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

		十一条规定执行。
32	解释权	<p>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6.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异议答复、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书写。

### 10.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编制连续页码和编制目录（目录须明确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详细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以及生产厂家、品牌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货物的总报价是指货物从制造厂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的落地价格（最终报价），包括货物的施工安装和质保、检疫费、商检费、增值税、运输费用、装车费、贮存费、中转费、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上述内容外，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了劳务、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须对投标报价出具合理利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12.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招标是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工作；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采购需求所属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2.4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12.5 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投各种产品只允许提供一种产品的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也不接受调价函，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12.6 投标人（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 **1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技术证明文件（如有），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等。

#### **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并提供项目质保期结束前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17. 投标保证金**

无（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明确响应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需提供相关响应函证明。）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2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9.3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 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22.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3.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

## 六、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p>

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由产品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3.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项目法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

		<p>保险证明,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p> <p><b>3.4、</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投标文件,并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负责,提供真实性承诺。),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p> <p><b>3.5、</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b>3.6、</b>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p>
--	--	--

25.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七、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供应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8. 评标步骤

### 28.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8.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 加盖公章, 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4) 评标结论: 评委会按各供应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八、授予合同**

###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 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 **30.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前往招标人处签订本项目供货合同, 不得拖延时间影响本项目实施, 否则按无效标处

理。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纪律和监督**

###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收

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6. 保密

36.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7. 禁止行为

37.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有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6〕1号

##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好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政策执行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理解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确保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预

— 1 —

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三、明确证明文件提交与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不得再要求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

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 四、规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编制

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均应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现以公开招标文件为示例，以供参考。采用其它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 （一）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增加：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二）关于“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支持本国产品 内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不适用

2.附件增加：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样式见附件1，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可暂不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三）关于评标办法及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价格扣除中增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增加：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四）投标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五）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附件增加：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本通知中与最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的，以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为准。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 (厂名)<sup>2</sup>，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

---

## 七、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

## 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政策的提醒函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个别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环节存在未严格落实强制节能采购政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未明确采购标的物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二是对于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明确无有效认证证书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三是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未对投标（响应）产品是否具备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进行核对。上述问题已导致部分采购项目无法顺利推进，反映出相关单位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强制节能政策学习不深、理解不透，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落实节能（节水）产品强制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举措，事关国家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各相关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策文件,全面准确掌握政策要求,严格规范采购流程,确保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特此提醒。

附: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摘要



2025年12月23日

## 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二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第三条：以“★”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审标准

- 1.1 符合性审查：见投标须知。
- 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4.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程序

#### 5.1 符合性审查

5.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5.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4 评标结果

5.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本国产品的报价×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全部产品的报价×20%</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p> <p>(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p>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p>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协议 / 厂家报价单、人工成本明细、制造费用、税费、质保运维成本测算、同类项目履约业绩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b>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p>
技术部分 (35分)	组织供货能力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组织供货能力方案在基础分上进行评定，提供方案得基础分5分；</p> <p>1) 组织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完善、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加5分；</p> <p>2) 组织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方案可行、能满足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加3分；</p> <p>3) 组织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较差的加1分；</p> <p>4)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10分</p>
	施工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安装方案合理性、安装程序详细程度、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等方面在基础分上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方案得基础分5分；</p> <p>1) 方案合理性、安装程序详细程度、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加5分；</p> <p>2) 方案合理性、安装程序详细程度、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加3分；</p> <p>3) 方案合理性、安装程序详细程度、进度保障措施较差的加1分；</p> <p>4)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10分</p>
	售后服务 (15分)	<p>1、从安全、应急、服务质量等分析评价各投标人方案，提供方案得基础分5分。</p> <p>依据方案内容在基础分上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加3分；</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加2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加1分；</p> <p>缺项得0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p>本项满分8分</p> <p>2、从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分析评价各投标人方案，提供方案得基础分4分。依据方案内容在基础分上进行综合评价。</p> <p>提供专业有效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完整，实用性、可行性强，使采购人操作人员操作水平得到较高提升的，加 3分；</p> <p>培训方案够完整、具体、较合理性的，加 2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较差，加 1 分；</p> <p>无法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7分</p>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实力 (12分)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体现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p> <p>(4)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6)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证书；</p> <p>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产品功能性 (18分)	<p>1、为保证后期招标人能够较好的稳定运营，充电机离网情况下，可支持至少5小时内使用集控在本地启动充电，同时记录充电订单数据。(满足要求得6分)</p> <p>2、为预防意外情况，充电机具备断电自检功能，当用户停止充电后，充电机2S启动断电自检，预防充电机未及时断电。(满足要求得6分)</p> <p>3、为保证充电安全，充电机对车辆BMS保护需求的响应率100% (满足要求得3分)；充电机对充电过程中动力电池安全事故的预警率100% (满足要求得3分)。(满足要求得6分)</p> <p><b>注：以上性能参数均需具备CNAS及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测试报告，不能提供不得分。</b></p>
	企业业绩 (5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电力业绩1份，得5分。</p> <p>(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查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复印件)</p>
<p><b>注：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实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b></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需方（购货方）：\_\_\_\_\_

供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特立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清单参数等附后（同投标文件一致）。

## 二、结算方式

\_\_\_\_\_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协商制定

## 付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三、项目地点及供货期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_\_\_\_\_。

##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需方不予以验收，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

2. 如果供方供货期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逾期一日，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0.5%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需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供方不得承担任何责任。

3. 供方安装完毕后10日内需方组织验收，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则认为验收通过，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4. 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若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情形，与需方无关，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项目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

5.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  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6.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供方应于24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

## 六、其他

1. 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服务等进行验收。

3.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贰份、需方贰份、采购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项目关于一批充电桩机器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施工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服务；要求安全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维护简便。
2. 所有设备、材料及配件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全新出厂、从未被使用过、未被调试过、无任何翻新 / 维修 / 改装痕迹**的产品，且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 / 行业 / 企业合格标准，具备正规的合格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其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本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合计
1	0.4kV电力电缆	型号：RVSP2×1.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1610.28
2	0.4kV电力电缆	型号：YJV-0.6/1 2×2.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2797.8
3	0.4kV电力电缆	型号：YJV-0.6/1 4×95+1×2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3545.8
4	0.4kV电力电缆	型号：YJV22-0.6/1 3×95+2×50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2979
5	0.4kV电力电缆	型号：YJV-0.6/1 3×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150
6	0.4kV电力电缆	型号：YJV-0.6/1 4×50+1×2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30
7	10kV电力电缆	型号：YJLV22-8.7/15KV-3*120 含顶管施工，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700
8	网线	基本规格 产品类型 超5类线缆 网络 产品适用 1000Base-T 最大单段长度 100米 传输速率 100Mbps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	米	2450
9	直流充电桩 (核心产品)	1. 名称：480KW分体式充电堆，1拖12枪充电系统； (1)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输出电压范围:DC150-1000V； (2) 恒功率电压范围:300-1000V ； (3) 额定电压(Vac):380； (4) 充电模块采用全灌胶工艺； (5) 输出电压误差:≤±0.5%； (6) 稳压精度:≤±0.2%； (7) 稳流精度:≤±0.3%；	套	17

		<p>(8) 通信接口:以太网、4G无线通讯;</p> <p>(9) 防护等级:IP54;</p> <p>(10) 噪音:<math>\leq 60</math> (II级);</p> <p>(11) 待机功耗:<math>\leq N*20W</math> (N为终端数);</p> <p>(12) 充电桩整流柜上应带7英寸LED触摸屏;</p> <p>(13) 充电终端上具备SOC智能实时显示充电信息功能;</p> <p>(14) 其他未尽事宜, 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10	交流充电桩	<p>7KW单枪交流充电桩 立柱安装 7KW, 32A 其他未尽事宜, 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套	10
11	箱变	<p>变压器型号: S13-500KVA, 铜变; 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10kV; 额定频率:50Hz; 电压组合:<math>10\pm 2\times 2.5\%/0.4kV</math>; 连接组标号: Dyn11; 短路阻抗:按国标; 绝缘等级:A; 最高温升:60K; 其他: 需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规范 其他未尽事宜, 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台	3
12	箱变	<p>变压器型号: S13-1600KVA, 铜变; 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10kV; 额定频率:50Hz; 电压组合:<math>10\pm 2\times 2.5\%/0.4kV</math>; 连接组标号: Dyn11; 短路阻抗:按国标; 绝缘等级:A; 最高温升:60K; 其他: 需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规范 其他未尽事宜, 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台	2
13	箱变	<p>变压器型号: S13-2000KVA, 铜变; 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10kV; 额定频率:50Hz; 电压组合:<math>10\pm 2\times 2.5\%/0.4kV</math>; 连接组标号: Dyn11; 短路阻抗:按国标; 绝缘等级:A; 最高温升:60K; 其他: 需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规范 其他未尽事宜, 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台	2
14	视频监控	<p>(1) 600万全彩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math>3200 \times 1800</math>,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p> <p>(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5 lx;</p> <p>(3) 靶面尺寸1/1.8英寸, 需至少内置1个麦克风;</p>	套	11

		<p>(4) 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30米处的人体；</p> <p>(5)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6) 相机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p> <p>(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 264或H. 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p> <p>(8) 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p> <p>(9) 支持DC12V和PoE供电，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p> <p>(10) 实现充电区域全覆盖，4个4米立杆、4个摄像头、1套路由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含基础施工及安装）。</p> <p>(11)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15	高压施工	<p>(1) 高压顶管施工，含套管</p> <p>(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米	760
16	高压分接箱	<p>(1) 高压分接箱，及安装施工；</p> <p>(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3
17	直流桩低压施工	<p>(1) 总控箱基础及安装；</p> <p>(2) 直流充电终端及安装；</p> <p>(3) 电缆沟开挖及恢复；</p> <p>(4) 低压电缆铺设等低压安装施工。</p> <p>(5) 6个充电车位限位器(橡胶)，</p> <p>(6) 灭火器（2具35KG）；</p> <p>(7) 指示牌；</p> <p>(8) 4个照明立杆（含基础施工及安装）</p> <p>(9)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项	17
18	交流桩低压施工	<p>(1) 10台交流充电桩基础及安装；</p> <p>(2) 1台配电箱及安装；</p> <p>(3) 低压电缆铺设等低压安装施工。</p> <p>(4) 10个充电车位限位器(橡胶)，</p> <p>(5) 灭火器（2具5KG）；</p> <p>(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文件</p>	项	1
19	车位地锁	<p>(1) 智能地锁，防撞抗压，防水防锈；</p> <p>(2) 防燃油车占位，新能源车自动落锁；</p> <p>(3) 网线联网；</p> <p>(4) 支持云平台；</p>	套	48
20	道闸系统	一进一出	套	4

###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项目控制价包括一批充电桩机器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施工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本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 四、安装与售后服务

1. 负责一批充电桩机器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施工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4. 质保期：2年
5. 提供完整的操作与维护培训资料。
6.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7x24小时响应服务及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7. 项目完毕后提供完整的安装施工图纸、安装施工方案和验收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一、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八、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
- 8、商务部分
- 9、技术部分
- 10、投标人（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1、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8、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
供货期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_____年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项目地点、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按照此表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1					
2					
3					
4					
5					
...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

2. 偏离情况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

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应当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的介绍（如有必要）；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注：若供应商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其他资料